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表 107.12.25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政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經濟發展處)</p>	<p>☛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70073609 號函復內容：</p> <p>一、關於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解釋」以排除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禁止獵捕之規定，業經法務部函釋其適法性，本部並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召開諮詢會議，副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4 日、106 年 1 月 3 日舉行 2 次副首長協商會議後，106 年 6 月 6 日本部由政務次長前往原民會拜會主委詳細說明，106 年 9 月 30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委亦到本部商談「於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基於自用目的進行狩獵的可能性」。</p> <p>二、基於國家公園管理處近 5 年因原住民狩獵而裁處之行政處分僅有 1 件，且無移送刑事偵辦案件，爰目前原住民族在區外狩獵似已足夠，且原住民相關觸法困擾主要原因並非國家公園法，而無急迫性，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關於原住民狩獵之條件，業經農委會及原民會於 106 年 6 月 8 日會銜核釋包括「非營利自用之行為」，已逐步落實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尊重。</p> <p>三、本部營建署已於 107 年 1 月研擬「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指引相關國家公園管理處由進行原住民狩獵文化相關調查及動物資源的監測與調查著手，朝向以原民自主管理之目標，評估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狩獵之可行性。目前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刻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已於 107 年 8 月底完成本年度計畫的期中審查。太管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並訂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試辦太魯閣歲時文化祭儀狩獵可行性第一次座談會議」。</p> <p>四、另考量野生動物保育法亦有相關修正草案，為免爭議，將視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情形，參酌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國家公園區外執行經驗與影響，研擬相關文字、修正國家公園法草案，循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p> <p>一、內政部前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70810384 號函檢送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請本會表示意見，本會以 107 年 7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44264 號函覆在案。</p> <p>二、內政部已研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惟因涉及原住民狩獵與資源保育之衝突等課題，且野生動物保育法亦有相關修正草案，為免爭議將俟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後，參酌相關執行經驗與成果，修正國家公園法草案，循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經濟發展處)</p> <p>一、內政部邀集本會、林務局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p>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表 107.12.25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p>進行狩獵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在案，結論業以落實原基法有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得獵捕野生動物之規定，及有助於維護國家公園之文化多樣性、國家公園應在確保自然資源與傳統文化的前提下，推動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試辦計畫。</p> <p>二、前開試辦計畫涉及傳統祭儀的探討、部落文化的了解、自主管理的制約、試辦區域的規劃及動物資源的監測等面向，宜參考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發展模式及林務局試辦計畫之推動經驗，循序漸進釐清問題提出具體作法後，提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討論後進行。</p>
2	原住民依生活慣習採取森林產物規則	農委會	<p>農委會</p> <p>原民會 (經濟發展處)</p>	<p>☛農委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70242009 號函復內容：</p> <p>一、本會業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擬具「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草案預告，徵詢外界意見 30 日。各界雖肯認該管理規則之訂定可保障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之權益，但對如何落實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之方式，且同時必須達到保育森林資源之原則，其意見仍有分歧。配合原民會 106 年 6 月 29 日與本會會銜發布之解釋令，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前段「森林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釋示為「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爰修正草案名稱及條文內容，就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供自用等非營利行為、及原住民採取國公有林內之副產物供生活慣俗自用者免予申請等，重新擬訂草案內容。</p> <p>二、因草案內容修正變動頗鉅，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再次預告及徵求各界意見完竣，並依各界意見重新撰擬條文。嗣後，本會於 107 年 7 月 5 日由召開法規委員會進行法案審議，尚未全文審議完竣。目前先由本會林務局就委員意見予以修正草案內容，俟完成後再由本會法規委員會繼續審議。</p> <p>☛原民會經濟發展處</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5 日召開該會法規委員會第 612 次委員會議-審查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會議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本規則草案之架構、用語，並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及逐條說明，再提送法規委員會審查。</p>
3	森林法	農委會	<p>農委會</p> <p>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p>	<p>☛農委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70242009 號函復內容：</p> <p>一、有關說明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未符原基法之原則而待檢討修正之條文與內容部分，參閱 105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資料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成立(修)法之 13 種配套法令目前辦理情形一覽表」，原民會於辦理情形欄位表示「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宜林地作農業使用認屬超限利用，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p>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表 107.12.25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4	水土保持法			<p>23 條尊重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立法意旨不符，建議得從事混農林業。</p> <p>二、案經本會研處後，認為廣義上「林下經濟」亦屬混農林業之一類。為落實「發展適地林下經濟」之施政方針，本會林務局已研擬「森林冠層下永續經營森林副產物」之推行策略，並經本會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政策核定，在不破壞森林環境與組成，維持森林之樣貌及功能等原則下，於國、公、私有林業用地從事林下經營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3 條第 2 款所定「森林副產物」之行為，歸屬為「林業使用」之一環，而為林業用地及森林管理所容許。</p> <p>三、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已建議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所列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項下，增列「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經內政部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審查同意參採本會建議，將啟動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之法制作業事宜。本會將俟該管理規則修法完成後，即可邀集原民會及各地方林業主管機關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為管理。</p> <p>原民會土地管理處</p> <p>一、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原基法規定會同本會研擬解釋函，經該會函復應先行建立一套可因地制宜之作業技術體系做為基礎推動科學基礎，尚不同意以解釋方式辦理。</p> <p>二、經洽該會表示已研議「林下養蜂」、「山胡椒」、「金線蓮」與「段木香菇及木耳」等 4 種技術規範，並刻正確認相關技術執行細節及相關管制措施，後續將配合研修相關法規。</p> <p>三、農委會 107 年 5 月 24 日已建議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所列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項下，增列「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俟該部參採後，預訂本(107)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之訂定並發布施行。</p>
5	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	內政部	內政部	<p>一、內政部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函復「原住民取用傳統名字適用法規及系統記載方式之研析意見」1 份，表示不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暫時以解釋令為例外規定，以處理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依習慣有變更之必要時，而受有限制的情形。</p> <p>二、因此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將姓名條例(第 1 條第二項)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期姓名條例依原基法之原則修正、制定，以維護原住民族之權利。</p>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表 107.12.25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6	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	原民會	原民會 (綜合規劃處)	<p>一、本會業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4 月間，陸續召開原住民族自治意見徵詢會議，共計辦理 16 民族 20 場次，參與族人約 800 人次。</p> <p>二、自治法草案業已完成初稿，刻正準備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俟彙整擬處各機關意見後，迅即報請行政院審查，核轉立法院審議。</p> <p>三、有關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本會刻正研擬政策後續推動方案。</p>
7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原民會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p>一、本會於 96 年 5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知識保護法(草案)」；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8 年 5 月 18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以政黨輪替為由決議撤回。</p> <p>二、該條例經撤回後經重新評估，考量該條例涉及範圍甚廣，國際保護模式各異，且各國目前尚無就聯合國於 1992 年通過之「生物多樣性公約」進一步制定相關內國法之立法例，且本會經會商各部會後，各部會對生物多樣性知識之權利歸屬主體尚有諸多疑義。爰此，原民會刻正就有關疑義，擬具可行內容，循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p>
8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原民會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p>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之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自原基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迄今，13 年來土海法曾四度送請立法院審議，但未獲實質討論。</p> <p>二、為解決當前原住民族土地所遭遇之各種問題，爰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p> <p>(一)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院會決議：「請原民會研議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並於一年內推動辦理，俾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法源與管理體系」，規範原住民保留地回復、取得、處分、管理及利用等事項。</p> <p>(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報請立法院審議，依該條例將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對原權侵害事件(含土地權利侵害事件)進行調查，並依調查報告研擬相關法令、計畫或措施。故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權利回復、補償與保障，建議俟原權條例立法通過並由原調會展開調查後，始有足夠之事實根據及基礎，據以制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法」。</p> <p>三、本會已擬具草案竣事，刻正規劃彙整原住民族社會、學者專家與各界意見，俾進行跨部會協商作業。</p>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表 107.12.25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9	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本辦法草案業已完成初稿，惟因部分規範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內容，兩者具有連動性，經初步內部研商，尚有部分內容仍須調整，俟修訂有關內容後，再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地方諮詢會議，並彙整各界意見後，儘速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10	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 (教育文化處)	業已完成草案擬定，將循法制作業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預告程序。
1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 (經濟發展處)	<p>一、本辦法修正草案於 106 年 9 月 6 日及 107 年 1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p> <p>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及 107 年 4 月 3 日函請本會依相關機關(單位)意見檢討回復。</p> <p>三、本會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4 月 3 日有關機關(單位)意見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1070020626 號便簽，會辦公建設處、主計室及法規會。</p> <p>四、經彙整前揭受會單位意見，107 年 6 月 6 日擬具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相關單位意見回覆表等陳核。經奉示本案應將 107 年 6 月 20 日總統修正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納入本修正草案說明，俟重新擬定後再報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五、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訂公布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之意旨，並因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廢止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改造名稱調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研擬修正。</p> <p>六、本草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以原民經字第 1070048746 號函陳報行政院。</p> <p>七、本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以原民經字第 1070068218 號函再次陳報行政院。</p>